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通知單號 21 73431788030012 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,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,違規占用本市○○○○○店停車場之孕婦及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,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,乃依 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,以 113 年 7 月 4 日通知單號 21734317 88030012 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1541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 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